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4-014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以通讯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7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其中李海周先生和谢燕玲女士现场出席，其他董事均为通讯出席。

4、会议由董事长李海周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任期为三年，到期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提名李海周先生、谢燕玲女士、叶曙兵先生、李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逐个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李海周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李海周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获得通过。

(2)《关于选举谢燕玲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谢燕玲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获得通过。

(3)《关于选举叶曙兵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叶曙兵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获得通过。

(4)《关于选举李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李平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具体内容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任期为三年，到期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提名沈险峰先生、周长江先生、郭新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逐个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沈险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沈险峰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获得通过。

(2)《关于选举周长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周长江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获得通过。

(3)《关于选举郭新梅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5月8日下午15:30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6)。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4-015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

1、提名李海周先生、谢燕玲女士、叶曙兵先生、李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候选人均为连任人选；

2、提名沈险峰先生、周长江先生、郭新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沈险峰先生和周长江先生为连任人选。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将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廖文远先生、张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齐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齐聪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继续履行职责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附件：

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海周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1997年1月至2018年3月，任西乡镇兆威塑料制品厂负责人。2013年2月至2017年8月，任兆威企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兆威机电(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8月至2018年12月，任惠州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3月至2022年4月，任深圳前海兆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3月至今，任深圳前海兆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7月至今，担任武汉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0月至今，任东莞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苏州兆威驱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1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深圳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7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21年5月至今，任苏州兆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兆威机电(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前海兆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兆威驱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兆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李海周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1,184,000股。李海周先生与公司副董事长谢燕玲女士是夫妻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海周先生持有深圳前海兆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55%的股份，持有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43%的股份，持有共青城清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的股份。李海周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除上述内容以外的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谢燕玲女士，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长江商学院EMBA。2001年4月至2017年2月，任深圳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2月至2017年8月，任兆威企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兆威机电(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共青城清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2月至2017年12月，任深圳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17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22年4月至今，任深圳前海兆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苏州兆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兆威机电(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前海兆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共青城清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兆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谢燕玲女士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谢燕玲女士与公司董事长李海周先生是夫妻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谢燕玲女士持有深圳前海兆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45%的股份，持有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80%的股份，持有共青城清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的股份。谢燕玲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除上述内容以外的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叶曙兵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4年2月，任广州渔轮船舶公司助理工程师。1994年2月至2004年7月，任东莞市万宝至实业有限公司课长。2004年8月至2009年12月，任深圳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深圳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东莞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东莞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叶曙兵先生目前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7,488股。叶曙兵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李平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92年7月至1999年8月任青峰机械厂工程师。1999年8月至1999年10月，任实用电器厂工程师。1999年10月至2000年7月，任春合昌电器(深圳)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年7月至2002年6月，任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骏达制造厂工程师。2021年5月至今，任苏州兆威驱动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领科汇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2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深圳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州兆威驱动有限公司总经理、领科汇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李平先生目前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7,488股。李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沈险峰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1991年至1995年，任贵阳市南明区法院法官。1995年至1998年，任贵州商学院教师。1998年至2001年，任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负责人。2001年至2002年，任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律师。2004年至今，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2年6月至2018年6月，任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6月至2019年7月，任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3月至2019年2月，任深圳市创维群欣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3月至2020年8月，任美尚(广州)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1月至2020年8月，任福州基石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4月至2020年4月，任深圳市永诺摄影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西迪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西迪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险峰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沈险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周长江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博士学历。1998年7月至2002年8月，任广梅汕铁路有限责任总公司工程师。2006年6月至2008年5月，任湖南大学讲师。2008年6月至2013年10月，任湖南大学院长助理。2008年6月至2017年10月，任湖南大学副教授。2014年12月至2015年12月，昆士兰科技大学访问学者。2014年9月至2017年6月，湖南大学博士后。2016年12月至今，湖南大学博导。2017年11月至今，湖南大学教授。2021年2月至今，任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大学教授。

周长江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周长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郭新梅女士，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93年9月至2001年7月，任湖北省当阳市农业银行结算部主任、会计。2001年8月至2003年9月，任深圳市易尚展示器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3年9月至2008年2月，任深圳市亚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8年3月至2009年3月，任深圳新合程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经理。2009年4月至2012年5月，任(香港)悦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6月至2015年5月，任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锦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郭新梅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郭新梅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廖文远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大专学历。2005年04月至2010年09月，任深圳市中云包装厂IT经理，2010年10月至2015年11月，任深圳市黑云包装有限公司IT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03月，任深圳市黑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IT经理，2016年04月至2018年08月，任深圳市工兵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资讯科技部经理。

廖文远先生目前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2,880股。廖文远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张晓峰先生，中国国籍，1992年出生，本科学历。2015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深圳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模具设计组设计工程师。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模具设计组设计工程师。2021年1月至2023年5月任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模具设计二组设计主管。2023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零件工程部副经理。

张晓峰先生，目前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2,880股。张晓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4-017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以通讯方式向各监事发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

2. 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甄学军先生召集并主持，代理董事会秘书左梅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4. 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到期需进行换届选举；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提名廖文远先生、张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上述候选人逐个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廖文远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2.《关于选举张晓峰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4-018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后，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齐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其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齐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6日

附件：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齐聪先生，中国国籍，1991年出生，硕士。2013年7月至2014年8月，任中共常德市委组织部科员。2014年9月至2015年5月，任深圳市创捷供应链有限公司总裁办助理。2015年6月至2020年3月，任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划部副部长。2020年4月至2021年6月，任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副主任。2021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

截止目前，齐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320股(其中限制性股票2,920股)。齐聪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4-016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4年5月8日下午15:30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4年5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

2024年4月29日。

(七)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股东在本公告公布的时间内，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八)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4年4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邀请的/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其他人员。

(九)会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湖路62号办公楼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及其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绩效考核情况及其2024年度薪酬方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01	《关于选举李海周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2	《关于选举谢燕玲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3	《关于选举叶曙兵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4	《关于选举李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1.01	《关于选举沈险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2	《关于选举周长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3	《关于选举郭新梅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2.01	《关于选举廖文远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2.02	《关于选举张晓峰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以上提案所涉内容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提案5.00、6.00、7.00、8.00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故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提案10.00、11.00、12.00为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分开计算)，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提案11.00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委托人为合伙企业股东的，应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或签字)。

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方式、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24年4月30日下午16:30时前送达、传真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

2024年4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7323929

传真：0755-27323949(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电子邮箱：zqb@szzhaowei.net

联系人：左梅

2.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4、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21”，投票简称为“兆威投票”。

2.填报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填报累积投票议案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4名(如议案10.00，有4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3名(如议案11.00，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议案12.00，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8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8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及其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绩效考核情况及其2024年度薪酬方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01	《关于选举李海周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2	《关于选举谢燕玲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3	《关于选举叶曙兵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4	《关于选举李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1.01	《关于选举沈险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2	《关于选举周长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3	《关于选举郭新梅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2.01	《关于选举廖文远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2.02	《关于选举张晓峰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

委托人证券账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上午10:00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其中公司独立董事杨健君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凌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吴远先生将担任其他重要职务，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由公司总经理李宇彬先生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廖科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本次聘任后，廖科华先生将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仅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聘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聘任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8,654股，通过深圳视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视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视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0,650,337股，其直接持有视界投资份额为0.4012%。吴远先生将继续履行其在《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

吴远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其表示衷心的感谢！

廖科华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附件：廖科华先生简历

廖科华：男，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于2019年荣获“2018年度深圳百优工匠”称号。2003年7月加入康冠科技，至今先后担任总裁助理、行政中心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营销总经理、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担任康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至今先后担任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廖科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660股，通过深圳视清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视清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视清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3,063,982股，其直接持有视清投资份额为4.1478%。廖科华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廖科华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查询，其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的“失信被执行人”，具备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6日9:15至15:00中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公司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凌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17,813,5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86,218,776股的90.03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09,495,3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86,218,776股的88.81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318,2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86,218,776股的1.212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318,2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86,218,776股的1.21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86,218,776股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318,2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86,218,776股的1.212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的出席或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杨健君通过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郑谋通过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如下提案：

1.00、《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0、《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其中，提案1.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提案2.00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以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各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以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提案具体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提案是否通过
1.00	617,785,843	99.9955%	27,700	0.0045%	0	0.0000%	是
2.00	617,785,843	99.9955%	27,700	0.0045%	0	0.0000%	是

其中，提案2.00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因提案1.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须单独披露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提案1.00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8,290,535	99.6670%	27,700	0.3330%	0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冯晓雨、丛启路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4-14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八届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4月15日，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六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通知、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按照规定的时间与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对以下议案做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业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整，担保方式为纯信用，授信期限三年，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具体授信额度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最终批复为准。

公司前次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获得的综合授信额度已到期。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特发华银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分别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民币600万元整，向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民币450万元整。保证期均为自主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具体情况以公司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分别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4-15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4月15日，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发信息”)董事会第八届六十一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特发华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下称简称“特发华银”)申请授信分别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民币600万元整，向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民币450万元整，担保期均为自主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特发华银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当事方目前尚未正式签署协议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19日

住　所：常州市新闸镇新闸路69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铝包钢单线、铝包钢绞线、铝包钢芯铝绞线、架空绞线、OPGW/OPPC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咨询；工业生产资料(除专项规定)、日用百货、建筑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特发华银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特发信息持有特发华银85.17%股份，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特发华银8.05%股份，20名个人共持有特发华银6.78%股份。

2、历史沿革

特发华银(曾用名：常州通光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设立于2007年11月19日，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是一家以事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为主的企业。2013年3月，特发信息购买特发华银部分原股东所持有的51%股权。截至目前，特发华银注册资本为15,000.00万元，特发华银的股权结构为：特发信息股份公司股权占比85.17%，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占比8.05%，其余股东股权占比6.78%。

3、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特发华银资产总额为41,499万元、负债总额26,121万元、银行贷款总额4,51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6,067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元，净资产15,378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39,637万元、净利润299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特发华银资产总额为45,325万元、负债总额29,982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4,17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9,928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元，净资产15,343万元，2023年1-9月度营业收入21,832万元、净利润-35万元。

特发华银最新信用等级为A。

4、经查询，特发华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被担保方：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600万元整

2.与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

被担保方：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450万元整

上述事项具体授信日期、金额及担保期限等均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特发华银的其余股东未提供相应担保，特发华银以其公司资产向特发信息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特发华银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发华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特发华银的其他股东不参与特发华银的实际经营，个人股东担保能力较弱，且持股比例较低，对被担保方影响力较小，故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特发华银以其公司资产向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经判断该反担保足以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对特发华银有绝对的控制权，能够充分掌握其经营决策情况，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为特发华银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支持其正常生产经营发展筹措资金，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特发华银申请授信额度分别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和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金额为16,1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99%，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审议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董事会决议；

2、特发华银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及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3、特发华银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